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嘉市街友傷害致死案

本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9 日下午，接獲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報，於同日上午 10 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嘉義火車站前地下道，發現張姓街友遭毆死亡案件。本署指派蕭仕庸檢察官指揮警方進行現場採證、調閱監視器及核發被告拘票，拘提陳、邱、林及吳姓被告 4 人到案。

蕭檢察官於隔（20）日上午率同法醫師相驗死者，發現死者全身多處外傷、挫傷，符合遭到毆打受傷死亡之外觀表徵，然為求慎重，查明確切死因，業已排定 115 年 2 月 25 日（週三）上午，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實施解剖。陳、邱、林及吳姓被告，則於 20 日晚間經警解送本署，經蕭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為均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，為確保偵查、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晚上 11 時許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秉持嚴正執法態度，從嚴從速偵辦，並同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心理支持及必要之協助與陪伴，以維護社會法紀及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